

<p>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有前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p> <p>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過渡條款之一）</p> <p>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達成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要求，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p>	<p>過渡條款。</p>
<p>第二十九條（過渡條款之二）</p> <p>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之媒體結合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該事業或其關係人改正；逾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過渡條款。</p>
<p>第三十條（施行細則之授權）</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p>
<p>第三十一條（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經決議逕付二讀、併案審議。因尚待協商，本案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陳碧涵、吳育仁、顏寬恒、楊玉欣、

李貴敏、王育敏、楊瓊瓔、張嘉郡、林國正、江惠貞、潘維剛、馬文君、林德福等 31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雖已規定，領取本條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諳法令之民眾常遭遇困境是，一旦主管機關將錢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時，這筆給付就變成一般性的存款，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往往即遭到法院扣押。為落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陳碧涵、吳育仁、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王育敏、楊瓊瓔、張嘉郡、林國正、江惠貞、潘維剛、馬文君、林德福等 31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雖已規定，領取本條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諳法令之民眾常遭遇困境是，一旦主管機關將錢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時，這筆給付就變成一般性的存款，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往往即遭到法院扣押。為落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立法目的在給予申請人適當扶持，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自不應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原條文僅就請領津貼或補助，禁止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實務上仍

有可能出現各項津貼或補助，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

三、為避免依本條例請領之各項津貼或補助，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接受扶助之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參照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及第三項內容，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津貼及補助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陳碧涵 吳育仁 顏寬恒  
 楊玉欣 李貴敏 王育敏 楊瓊瓔 張嘉郡  
 林國正 江惠貞 潘維剛 馬文君 林德福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廖正井 林鴻池 徐少萍  
 蘇清泉 詹凱臣 鄭天財 楊麗環 簡東明  
 陳超明 蔡正元 孔文吉 盧嘉辰 陳雪生  
 李桐豪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u>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u></p> <p><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發放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立法目的在給予申請人適當扶持，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自不應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原條文僅就請領津貼或補助，禁止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致實務上仍有可能出現各項津貼或補助，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p> <p>三、為避免依本條例請領之各項津貼或補助，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接受扶助之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參照社會救助法、身心</p>

		<p>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及第三項內容，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津貼及補助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	---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協商主持人：江惠貞

協 商 代 表：	趙天麟	陳節如	王育敏	吳育仁	葉津鈴
	林淑芬	鄭汝芬	許忠信	田秋堇	楊玉欣
	王廷升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林鴻池
	林德福	高志鵬	柯建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邱志偉等 22 人，為維護弱勢族群請領相關津貼、給付，維持經濟安全權益，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津貼及其請領之權利，不得強制執行扣押、讓與、抵銷或提供擔保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潘孟安、李昆澤、邱志偉等 22 人，為維護弱勢族群請領相關津貼、給付，維持經濟安全權益，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津貼及其請領之權利，不得強制執行扣押、讓與、抵銷或提供擔保之標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條文雖就扣押，讓與抵銷或擔保標的之禁止訂有明文規定「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消或供擔保之標的。」然實務上，請領權利人之津貼匯入金融行庫帳戶之內，卻逕遭扣押或行使抵押權，至老農領取之津貼屢遭抵押，更陷經濟困境。
- 二、本條例性質屬社會救濟，為達扶助目的因此提出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已確立